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5-0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5 年 4 月 5 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经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1.接受王琪先生、张扬女士的辞去公司董事的请求。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冯春勤先生、张恒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聘请张恒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

权 0 票。

张恒杰先生，45 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装甲兵工程学院讲师；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等；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

4.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财会字【2001】7 号）的规定，公司将长期投资补提减值准备 33,660 元，做为重大会计差错处理在本报告期对 2003 年度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调增了 2004 年年初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3,660 万元，调减了 2004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8,611 万元，盈余公积 5,04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33,660 万元。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不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通过《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2,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 200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通过《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通过《公司累计投票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05 年年度报表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年度报酬为 70 万元。

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同意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办理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

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同意公司向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委托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为 2.25%。

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 2、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4 月 5 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增加章程附件的建议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请审议。

一、在原章程第四十二条后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新增条款内容如下：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在原章程六十八条后新增三条，作为六十九条、七十条、七十一条。新增条款内容如下：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七十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四、在原章程七十六条后新增一条，作为七十七条。新增条款内容如下：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应充分反映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对原章程第五章第三节独立董事第一百二十九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六、在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

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七、对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进行修改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原为：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现修改为：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对规定执行）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八、对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进行修改

第一百七十四条原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总额不低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原章程中各章节条款的编号根据上市修改情况按递增顺序进行相应顺延。

另，增加《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章程附件。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5日